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30%。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说明》。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11、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1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 年营业收入指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107,553,942.50 元；2018 年净利润指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0,336.93 元。）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81,504,301.67 元，较 2018 年增长【105.99%】； 2、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91,402,465.54 元，较 2018 年增长【270.7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11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 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936 万元的 1.3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66.00		44.0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8.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36.00		24.00
邱湘平	原总经理助理【注 1】	56.00	33.60		22.40
孙 林	原副总经理【注 2】	20.00	6.00	1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 人）		164.00	98.40		65.60
合计		440.00	258.00	14.00	168.00

注 1：2022 年 5 月 10 日，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注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孙林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11 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 11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168.00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 名激励对象的 1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津铺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6: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2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彭静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30%。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依规、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90 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4.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 28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6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是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制约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席建良、刘畅、李卫红、叶剑飞、陈旭君、徐旭平及关联人石 琢、曾邵平、汪贤高、陈 倍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且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十二）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参与范围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同时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员工；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认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份额分配情况

本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4404.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404.4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 90 人，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为 12 人。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拟认购份数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陈阳贵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8.76	7.46%	20.90
汪贤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0.47	4.78%	13.38
涂永福	副董事长	133.71	3.04%	8.50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187.50	4.26%	11.92
关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8.40	3.60%	10.07
郝炳炎	董事	120.02	2.73%	7.63
叶剑飞	副总经理	152.27	3.46%	9.68
陈旭君	财务总监	129.93	2.95%	8.26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	134.65	3.06%	8.56
席建良	监事会主席	78.65	1.79%	5.00
刘 畅	监事	47.19	1.07%	3.00
李卫红	监事	47.19	1.07%	3.00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超过 78 人）		2,675.67	60.75%	170.10
合计（90 人）		4404.40	100.00%	280.00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旭君女士参与本次持股计划。陈阳贵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团队中的领导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陈旭君女士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足够的财务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实际控制人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参与到本次持股计划中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陈阳贵先生、陈旭君女士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此外，实际控制人陈阳贵的关联人陈 倍、陈旭君的关联人曾邵平、董事汪贤玉的关联人汪贤高、监事刘 畅的关联人石 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石 琢、曾邵平、汪贤高、陈 倍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